民事聲請狀（減少執行標的）

案號：109年司執賢字第55924　號

承辦股別：賢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**為強制執行減少執行標的事：**

1. 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附表所列不動產已於107/5/14速字第3860號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7/5/10南市機法二字第10766531270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
2. 因債務人擁有附表所列不動產已無脫產機會，且為避免與刑事扣押競合及超額查封，聲請將附表編號1、2由強制執行標的移除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座落 | 持分  比例 | 面積  (m2) | 房地現值金額 | 縣市 |
| 1 | 房屋 |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| 1 | 297.7 | 721,100 | 臺南市 |
| 2 | 土地 |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473之1號 | 0.2 | 49 | 2,224,600 | 臺南市 |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07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